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许娟红、刘峰、张勇

2022 年 8 月 30 日